杭州市气象局关于征求《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结合我市实际，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我局起草了《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意见的可由单位和个人，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提出单位，应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个人提出的，应署名并注明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67号杭州市气象局减灾与法规处，电子邮件发至69376334@qq.com。联系人：王小萍，电话（传真）：87110559。征求意见截至12月9日止。

附件：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气象局

 2019年11月29日

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和管理，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区域在本市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确定、监督和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落实乡镇（街道）政府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能，将气象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地方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并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经费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应急管理机构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健全灾害性天气防御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对重点单位灾害性天气防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重点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单位与气象关联度较高，容易遭受气象灾害的，或结合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以及应急管理、林水、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划定的洪涝、地质灾害风险区和城市积涝区，气象及其衍生、次生灾害风险高、敏感度高，且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确定为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主要包括：

（一）学校、医院、火车站、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地铁站等具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或其运行管理单位。

（二）县级以上通信、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粮食供应、菜篮子基地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农业经营主体。

（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资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销售单位。

（四）3A以上景区、具有一定规模的水上项目经营单位。

（五）水利和城乡公共设施等运行管理单位。

（六）大型农、林、渔业生产单位、一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大型制造业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铁路、公路、河道、海洋等交通运输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

（八）重大在建工程。

（九）其他对人们生产生活具有较大影响的单位(行业、社区)或场所管理单位。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城区气象工作责任部门）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政府对辖区内单位及时进行筛查并开展走访，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推荐候选对象，做好登记和筛查工作。

**第七条** 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拟定的重点单位进行气象灾害防御风险评估，详见附件《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灾害风险评估综合评估办法》。

**第八条** 重点单位的公布按照“突出重点、分批推进”的原则，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省属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由省级气象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重点单位名录定期更新，因工作场所迁址、扩建、隐患整治等重大环境改变的、已完成的重大工程等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重点单位主动提出，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核实后，及时移出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对符合新增的，及时进行扩面公布。

**第三章 重点单位的职责**

**第十条** 重点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防”的工作原则，切实履行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负全面责任。气象灾害防御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并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应当具备一定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防御分管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一）组织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并督促实施；

（二）保障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费；

（三）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指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自救互救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第十三条** 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每三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参加当地政府或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每年组织开展本单位职工和新员工岗前知识培训。

（二）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志，建立重大风险和隐患清单，保障气象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与相关主管机构建立山洪、地质灾害等联动制度，主动向气象主管机构获取气象信息，预防气象灾害或衍生、次生灾害的发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及救援等工作，及时收集灾情。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主要职责：

（一）建立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制，制订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安全制度。

（二）根据易受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性措施，配备气象灾害防御监测与服务设施、器材。建立有效的信息发布渠道，设置避灾场所标识。

（三）接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应当及时通过有效途径在单位内部传播预警信息，开展隐患排查，根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四）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山区水上游乐项目等与雷电关联度密切的重点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开展一年或半年定期检测，检测和维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五）建立健全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并统一保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单位基本情况和易受影响的主要气象灾害种类，灾害风险点与危险源的具体部位；

（二）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管理部门及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包括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巡查办法、应急演练计划、值班制度等；

（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等相关文件、资料；

（五）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记录、定期巡查记录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记录，防御设施、装置、器材等的检修记录；

（六）气象灾害发生及应急处置情况；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公布后应当依据《杭州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准备(以下简称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并在一年内通过。

**第四章 重点单位服务与监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当地政府应急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级别，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分类技术指导和服务：

（一）结合监督检查，对重点单位开展专业指导，协助重点单位制定气象应急预案、风险评估制度、联系人制度等。

（二）每年定期举办防灾减灾重点单位培训，将重点单位纳入气象灾害防御系列宣传活动主体之一。

（三）重点单位因灾害防御、建设、事故等需要开展气象灾害评估或调查的，属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为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或灾害调查。

（四）重点单位因保险理赔需要出具气象灾害证明的，灾害发生地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出具。

（五）农业、旅游类重点单位根据自身生产或经营需求建站，开展气象要素监测，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指导，数据纳入共享。

（六）鼓励对重点单位开展灾害影响预报服务。

（七）鼓励建立重点单位管理相关标准。

（八）结合应急准备认证等，协助相关行业协会建立重点单位评价机制，依照标准规范对重点单位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定和公布，结果纳入相关保险费率风险评估因素之一。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会同当地政府应急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应当结合安全生产等检查，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影响敏感类别，分类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雷电敏感的易燃易爆重点单位每年开展现场检查，对获得认证的其他重点单位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查，内容包括：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度、应急准备认证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培训制度、演练制度等制度建设情况；

（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情况；

（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五）易受雷电灾害的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六）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七）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重点单位检查通报制度，主要包括：日常气象灾害防御履职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气象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报重点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等相关部门，纳入行业评先评优，各乡镇（街道）等将检查结果纳入相关管理。连续两年未通过应急准备认证的等情节严重情况，适时纳入社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二十条** 重点单位有以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机构等相关主管机构，负责督促落实整改。

（一）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准备工作的。

（二）气象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经常性故障，未及时修复、更新的。

（三）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

（四）重点单位未组织或参加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知识培训的。

（五）重点单位未及时将接收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责任范围内进行传播的。

（六）本单位发生重大气象灾情，未及时告知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

（七）其他不符合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要求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重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灾害性天气防御职责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存在气象灾害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 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

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灾害风险评估综合评估办法

本评估办法用于为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其结论作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否确定该单位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主要依据。

本办法共五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填写，第二、三、四部分由单位填写，第五部分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议填写。

单位灾害风险评估总分为各项目分值的加权总和。等级划分为五级：

|  |
| --- |
|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风险等级划分表** |
| 分数区间（I） | I＜30 | 30≤I＜40 | 40≤I＜50 | 50≤I＜60 | I≥60 |
| 风险等级 | 极低 | 较低 | 一般 | 较高 | 极高 |
| 是否应纳入重点单位管理 | 否 | 否 | 根据行业属性、主动纳入管理意愿等综合考虑是否纳入 | 是 | 是 |

气象灾害风险等级为较高及以上的，该单位即满足杭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确认及公布必要条件。风险等级一般的，根据其行业属性、主动纳入管理意愿等综合考虑是否纳入。

1. 区域气象灾害风险评分

以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所属气象台站公布的本区域内综合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为依据，考察单位所在地的综合气象灾害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等级 | 得分 | 权重 |
| 综合气象灾害风险等级 | 根据单位所在地理位置的综合气象灾害风险等级对应赋分。 | 综合风险一级（高） | 10 | 2 |
| 综合风险二级（次高） | 7 |
| 综合风险三级（中） | 5 |
| 综合风险四级（次低） | 3 |
| 综合风险五级（低） | 1 |

1. 行业属性评分
	1. 行业类型
		1. 城市生命线属性

城市生命线系统是指公众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支持体系，是保证城市生活正常运转的中岛的基础设施，是维系城市功能的基础性工程，包括：电力、交通、输油、供气、供水、供粮、供油、通讯、网络等系统以及医疗应急救援、气象地震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系统等。本项考察单位所属行业是否属于城市生命线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是否 | 得分 | 权重 |
| 城市生命线属性 | 判断单位所属行业是否属于城市生命线系统。 | 是 | 10 | 0.5 |
| 否 | 0 |

* + 1. 公共场所属性

公共场所是指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提供公众进行工作、学习、经济、文化、社交、娱乐、体育、参观、医疗、卫生、休息、旅游和满足部分生活所需所使用的公用建筑物、场所及其设施。即在该单位范围内，除单位员工外，经常性接待、容纳大量社会公众，从事社会活动。本项考察单位是否为公共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是否 | 得分 | 权重 |
| 公共场所属性 | 判断单位是否为公共场所。 | 是 | 10 | 0.5 |
| 否 | 0 |

* + 1. 行业危险性

高危行业是指危险系数较其他行业高，事故发生率较高，财产损失规模大，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损失较大，短时间难以恢复或无法恢复。常说的六大高危行业指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资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销售单位）、烟花爆竹行业、民用爆破行业。本项考察单位所属行业是否属于上述六大高危行业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是否 | 得分 | 权重 |
| 行业危险性 | 判断单位所属行业是否属于上述六大高危行业之一。 | 是 | 10 | 0.5 |
| 否 | 0 |

* 1. 规模
		1. 占地面积

考察单位占地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面积（m2） | 得分 | 权重 |
| 占地面积 | 根据单位占地面积赋分。 | ＞10000 | 10 | 0.5 |
| 3000-10000 | 7 |
| 500-3000 | 4 |
| ＜500 | 1 |

* + 1. 员工人数

考察单位从业人员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人数 | 得分 | 权重 |
| 员工人数 | 根据单位从业人员数量赋分。 | ＞1000 | 10 | 0.5 |
| 300-1000 | 7 |
| 20-300 | 4 |
| ＜20 | 1 |

* + 1. 活跃人数

活跃人数是指单位正常运行、营业时段内，单位内聚集的各类人员数量。非公共场所的活跃人员数量一般与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一致，公共场所的活跃人员数量为单位从业人员与经常性接待、容纳的社会公众数量之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人数 | 得分 | 权重 |
| 活跃人数 | 根据单位正常运行、营业时段内，单位内聚集的各类人员数量赋分。 | ＞5000 | 10 | 0.5 |
| 1000-5000 | 7 |
| 100-1000 | 4 |
| ＜100 | 1 |

1. 风险属性评分
	1. 灾害可控性
		1. 直接灾害的空间可控性

直接灾害是指气象灾害直接对单位及其周边地区造成的灾害，如建筑物倾塌、人员受困或伤亡、火灾、爆炸、危化品泄露或辐射等。空间可控性是指灾害发生后，灾害对单位周边区域的最大影响范围。本项考察单位因气象灾害影响形成灾害后，其直接影响对单位周边区域的最大影响范围。影响范围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无外部影响：灾害可以控制在该单位范围内，对外部基本无影响；

邻近影响：灾害可能会影响到与该单位邻近的建筑物和人员，影响范围通常不超过一个社区（村庄）范围；

城市级影响：灾害可能对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建筑物、人员及其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区域级影响：灾害可能对数个县级行政区域以上范围内的建筑物、人员及其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影响等级 | 得分 | 权重 |
| 直接灾害的空间可控性 | 根据直接灾害发生后，灾害对单位周边区域的最大影响范围赋分。 | 区域级影响 | 10 | 0.5 |
| 城市级影响 | 7 |
| 邻近影响 | 4 |
| 无外部影响 | 1 |

* + 1. 次生灾害的空间可控性

次生灾害是指气象灾害造成单位生产、运营等无法持续，继而对周边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如停电、停水、停气、交通受阻或瘫痪、通讯网络故障等。本项考察单位因气象灾害造成该单位生产、运营等无法持续时，其对周边区域生产生活的最大影响范围。影响范围分级同3.1.1。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影响等级 | 得分 | 权重 |
| 次生灾害的空间可控性 | 根据因气象灾害造成该单位生产、运营等无法持续时，其对周边区域生产生活的最大影响范围赋分。 | 区域级影响 | 10 | 0.5 |
| 城市级影响 | 7 |
| 邻近影响 | 4 |
| 无外部影响 | 1 |

* + 1. 灾后恢复生产时间

本项考察灾后恢复生产时间是指发生较重大以上气象灾害影响后，造成次生灾害的单位恢复单位生产经营，一般所需要的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恢复时间 | 得分 | 权重 |
| 灾后恢复生产时间 | 根据发生较重大以上气象灾害影响后，造成次生灾害的单位恢复单位生产经营，一般所需要的时间赋分。 | 半个月以上 | 10 | 0.5 |
| 3天至半个月 | 7 |
| 1-3天 | 4 |
| 1天以内 | 1 |

* 1. 节点风险
		1. 积涝隐患点

本项考察单位范围内积涝隐患点的个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个数 | 得分 | 权重 |
| 积涝隐患点 | 根据单位范围内积涝隐患点的个数赋分。 | 2个以上 | 10 | 0.2 |
| 1-2个 | 5 |
| 无 | 1 |

* + 1. 结冰积雪隐患点

本项考察单位范围内易发生道路结冰路段、易积雪区域的个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个数 | 得分 | 权重 |
| 结冰积雪隐患点 | 根据单位范围内易发生道路结冰路段、易积雪区域的个数赋分。 | 2个以上 | 10 | 0.2 |
| 1-2个 | 5 |
| 无 | 1 |

* + 1. 雷击隐患点

本项考察单位范围内易受雷击区域个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个数 | 得分 | 权重 |
| 雷击隐患点 | 根据单位范围内易受雷击区域个数赋分。 | 2个以上，或雷击点易引发雷击火灾 | 10 | 0.2 |
| 1-2个 | 5 |
| 无 | 1 |

* + 1. 停电隐患点

本项考察单位范围内因台风、暴雨等影响，易发生停电事件的区域个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个数 | 得分 | 权重 |
| 停电隐患点 | 根据单位范围内因台风、暴雨等影响，易发生停电事件的区域个数赋分。 | 2个以上 | 10 | 0.2 |
| 1-2个 | 5 |
| 无 | 1 |

* + 1. 危房隐患

本项考察单位范围内存在的建造年代久远、结构危险的房舍个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幢数 | 得分 | 权重 |
| 危房隐患 | 根据单位范围内存在的建造年代久远、结构危险的房舍幢数赋分。 | 2幢以上 | 10 | 0.2 |
| 1-2幢 | 5 |
| 无 | 1 |

1. 历史灾害评分

本项考察该单位所在区域历史上是否发生过致人员伤亡或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气象灾害。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灾害程度 | 得分 | 权重 |
| 历史灾害 | 根据该单位所在区域历史气象灾害严重程度赋分。 | 曾发生过因气象灾害致500万元以上损失，或致2人以上死亡的灾害 | 10 | 0.5 |
| 曾发生或因气象灾害致100万元以上损失的灾害 | 7 |
| 曾发生过较轻气象灾害 | 4 |
| 从未受气象灾害影响 | 1 |

1. 专家评议分

专家评议由不少于3名专家，参考LEC评价法，对单位具有的潜在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危险性进行半定量的评价。专家从三个因素考量，独立评价该单位“气象灾害发生的可能性（L）”、“单位暴露于气象灾害环境的频繁程度（E）”和“一旦发生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后果（C）”。

其中：

“气象灾害发生的可能性（L）”的分数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象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 完全可以预料 | 相当可能 | 可能，但不经常 |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 极不可能 | 实际不可能 |
| 分数值（L） | 10 | 6 | 3 | 1 | 0.5 | 0.2 | 0.1 |

“单位暴露于气象灾害环境的频繁程度（E）”的分数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暴露于气象灾害环境的频繁程度 | 连续暴露 |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 每月一次暴露 | 每年几次暴露 | 非常罕见暴露 |
| 分数值（E） | 10 | 6 | 3 | 2 | 1 | 0.5 |

“一旦发生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后果（C）”的分数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的后果 | 10人以上死亡 | 3～9人死亡 | 1～2人死亡 | 严重 | 重大 | 引人注意 |
| 分数值（C） | 100 | 40 | 15 | 7 | 3 | 1 |

LEC分数值的算法为：



其中，Li、Ei、Ci分别为每一位专家独立给出的该单位的三个因素得分，i为专家序号，n为参与本次专家评议的专家人数。

专家评议分的赋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规则 | LEC分值 | 得分 | 权重 |
| 专家评议分 | 根据LEC分值赋分。 | ＞320 | 10 | 2 |
| 160-320 | 7 |
| 70-160 | 5 |
| 20-70 | 3 |
| ＜20 | 1 |